

乌 恰 县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关于《新疆乌恰县膘尔托阔依河水电规划环境影响报数》公众参与公示主体名称变更的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我委授权乌恰县泓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开展新疆乌恰县膘尔托阔依河水电规划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4年12月，乌恰县泓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新疆乌恰县膘尔托阔依河水电规划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先后完成第一次、第二次公众参与网上及报纸公示，公示主体填报为乌恰县泓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相关要求，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应由规划编制机关组织实施。本水电规划编制牵头单位为乌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统一规划编制主体与环评公示主体，规范报批资料，保障规划环评公众参与程序合法合规，现调整本次第三次公众参与公示（报批前公示）主体，并以乌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名义开展公示及后续环评文件上报工作。

本次变更仅调整公示主体名称，规划范围、规划方案、梯级布局、环评评价内容、环保对策措施、环境影响结论等核心内容未发生任何调整；前期第一次、第二次公示内容、公示期限、公

示渠道真实有效，公众参与调查、意见收集工作持续有效，不存在信息变动；前期公示收集到的公众意见全部纳入公众参与说明，继续统一汇总、分析与回应。

我委确认，本次调整仅为公示主体名称规范调整，不改变规划环评实质内容，全部公众参与资料真实完整。

特此说明。

乌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8月6日

